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坤村  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qqgogog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007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0739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